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午餐退餐辦法

一、退餐辦理辦法:

對象	原因	辦理辦法
	轉出	於停餐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
	中途不想吃而停餐	於停餐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
	病假、 <mark>防疫假</mark> 三日以上	連續病假,自申請病假第四天開
個人		始計算退費,不足三天者不受理
(教職員生)		退費
	公、事假	於停餐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
	※特殊停餐:配合防疫居家隔離之病假	自完成疫病通報申請病假,並提
	(如:流感、腸病毒等)、喪假	出退餐申請,次日開始計算退費
班級	全班聚餐(如:餐會等)	於停餐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
	校外教學	於停餐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
	疫病停課	次日退費
班級、個人	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(如:颱風等)	當日退費

- 註:1.因中央廚房食材備料於一週前訂貨,故一般停餐申請須於7日前提出。
 - 2. 除公假外,其餘假別由家長填具退費申請單後交由導師協助完成後續退費事宜。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單

班級	:			年	班	座號	•		(學生)姓	名:		
*退	. 費	原因]:	個人	□轉₽	學 []事、喪/	假等	□病假€	3日以上	□防疫特殊	朱退餐
*退	餐	日其	月、	餐數	、金額	į:						
退	餐	日其	月:		年	月					日	
退	. 費	餐婁	女:	共		_餐						
退	.費	金割	頁:	新臺	幣					_元整(;	大寫)	
申言	青	人:						(與	學生關係	:)	
申請	日	期:			年	月_	日					

備註:除病假、防疫假及喪假外均須於7日前提出申請